

证券代码：833486

证券简称：前程人力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高层厂房 105 室）

主办券商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股票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十一）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9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11
（一）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11
（二）前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2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2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七、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前程人力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前程人力

证券代码：833486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高层厂房105室

办公地址：南宁市朱瑾路16号金菲豪园4#、5#栋

电话：0771-2750088

传真：0771-2750066

邮编：530000

法定代表人：周文皓

董事会秘书：黄宗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业务面临较好发展机遇，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发放职工薪酬。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名单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周晓霞	核心员工	900,000	现金

2	邹青松	核心员工	162,000	现金
3	朱丽	核心员工	115,000	现金
4	张静云	核心员工	100,000	现金
5	蓝意	核心员工、董事	90,000	现金
6	韦士	核心员工	83,000	现金
合计			1,450,000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蓝意、周晓霞、朱丽、邹青松、张静云、韦士共6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18年10月19日公司对提名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为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29日，公司未收到异议意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周晓霞女士，1965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毕业于贵州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

(2) 邹青松先生，1992年8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6年毕业于四川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现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行政中心主管。

(3) 朱丽女士，1982年1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现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出纳部经理。

(4) 张静云女士，1989年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毕业于贵州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助理。

(5) 蓝意女士，1988年8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9年毕业于南华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6) 韦士先生，1971年6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6年就读于广西教育学院，专科学历。现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主管。

上述发行对象中，周晓霞与张静云系母女关系；周晓霞系周文皓及周佳咏之妹妹；张静云系周文皓及周佳咏之外甥女；朱丽系周佳咏之配偶，即周文皓之弟媳。周晓霞、蓝意、韦士系公司股东广西金种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注：周文皓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佳咏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周文皓之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人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

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约定：公司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450ZA0025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202,638.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9,679.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5倍，市净率为1.73倍，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存在前次发行，公司2016年1月28日股票发行价格为1.20元/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总额12,00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400,000.00元。

公司自挂牌至今进行了3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4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2、2017年6月20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于2017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3、2016年6月8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于2018年6月19日

实施完毕。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有波动，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5元，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拟发行股数不超过1,450,000股（含1,4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50万元。

3、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总额小于1,450,000股（不含1,450,000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公司原有股东不承担相关股份认购的差额。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利润分配，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公司挂牌以来无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6年4月2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29-00006号的审计结果，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931,930.8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93,193.09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38,737.76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438,737.76元。公司拟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次共派出红利2,5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内容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450ZB0042号的审计结果，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31.3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9.04万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2.29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42.29万元。公司拟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次共派出红利3,84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8年5月1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内容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450ZA0025号的审计结果，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80.22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9.34万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2.35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22.35万元。公司拟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次共派出红利2,5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除了上述权益分派以外，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办理股权登记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产生相应影响。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其他发行

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发放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1	发放职工薪酬	362.50
合计	-	362.50

2、本次募集资金用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发行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下列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1、《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一）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扩张；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有所扩大，公司的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抗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后，将加快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文皓。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180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4,400,000元，已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广西金种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29-00014号）。

（二）前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0元，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
减：发放职工薪酬	1,104.58
减：缴纳员工社保	340.06
加：利息收入	4.6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整体效益和竞争力的上升，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发行人：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蓝意、周晓霞、朱丽、邹青松、张静云、韦士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人届时按照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期限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入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合同经发行人加盖公章，及认购人签字；
- (2)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若因认购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纳认购款义务的，则构成违约，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应付认购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在认购人按时缴纳了认购款的前提下，若发行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向认购人交付所认购股票，则认购人有权直接向发行人追索。

8、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经办人：黄永丽、林菁菁

联系电话：0771-5569385

传真：0771-556965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D座19层

单位负责人：李安华

经办律师：黎中利、邓泽民

联系电话：0771-2366856

传真：0771-551188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会计师：李小鹏、黎荣果

联系电话：010-82330556

传真：010-82327668

